

塔什库尔干县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塔什库尔干县“10·4”事故调查组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项目有关情况.....	3
（四）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4
（五）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4
（六）天气情况.....	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二）事故现场情况.....	7
（四）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8
（五）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9
（六）善后处置情况.....	10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死亡人员情况.....	10
（二）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11
（一）直接原因.....	11
（二）间接原因.....	11
（三）事故性质.....	11
五、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2
（三）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4



# 塔什库尔干县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4日14时30分左右，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在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一大队东陵玉石矿道路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206元（壹佰万零贰佰零陆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有关规定，2025年10月5日，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纪委监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塔什库尔干县“10·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明了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塔什库尔干县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10·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个人安全意识不足，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1MACBQE2R2N，**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礼刚，公司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312国道南侧、变电所东侧5栋17号，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涵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许可类的租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金属工具、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不含劳务派遣的劳务服务，上述项目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资质类别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1MACBQE2R2N；**法定代表人**：杨立刚；**证书编号**：D265014281；有效期：2024年8月16日至2029年8月15日。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10531570441；**法定代表人**：江昌屏；**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证件有效期**为2012年9月10日至2042年9月9日；**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玉石露天开采。2024年由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核发采矿许可证，编号：C6531002013037130128997，有效期限2024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0.01万吨/年；矿区面积0.16平方公里。该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取得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延期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塔什库尔干县

大同乡一大队东陵玉石矿露天采矿工程基建施工期限的批复》，基建期延期至2026年1月18日。

### （三）项目有关情况

**1.项目概况。**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一大队东陵玉石矿技改工程，包括矿石工程机械上山道路建设修建一条全长约500米道路，道路路面宽4.5m，坡度25%，最小转弯半径10m，需设置多组转弯路段，兼顾设备通行需求与山体地形适配，施工过程中需处理冻料、山体碎石等复杂物料，确保道路坡度合理、通行安全；在1号矿体3360平面修建长约30m、宽10m的作业平台，需精准定位基础点位，结合矿山地形完成平台开挖、平整及基础加固。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2026年8月4日完工，截至事发时，项目处于施工期。

**2.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情况。**2024年12月5日，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一大队东陵玉石矿技改工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一大队东陵玉石矿技改工程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协议内容明确了乙方在施工阶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现场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与事故报告等核心义务。

**3. 劳务合同签订情况。**2025年4月10日，新疆创颂机械租聘服

务有限公司与死者签订《劳务合同》，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结合实际用工事实，双方构成事实劳动关系；公司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劳动者，死者在公司指定矿山接受公司工作安排与日常管理，由公司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 （四）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闭环机制缺失，未明确矿山道路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员，未将安全管理责任分解到班组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形同虚设，对道路安全隐患整改不重视、不跟踪，未形成“排查—整改—验收”的闭环管理机制。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针对矿山道路通行风险对从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讲解边坡坠落、失足滑塌等事故的防范要点与应急避险方法，且未组织安全考核，导致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严重不足。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失控，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缺位，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矿山道路开展常态化巡查，恶劣天气后未及时排查边坡岩体松动、道路塌陷等隐患，对人员通行的危险区域未采取临时封闭、专人引导等管控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处于失控状态。

#### （五）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在建矿山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该局严格按照法定职责，依据《塔什库尔干县2025应急管理局年度执法计划》，将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系统开展监管执法与帮扶指导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该局严格遵循年度执法计划部署，将

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列为矿山领域重点监管企业，明确检查频次、重点内容及责任人员，确保监管工作靶向发力、闭环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法定要求。**二是**2025年度该局针对该公司累计开展执法检查与帮扶指导6次，检查内容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状态、隐患排查治理闭环、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关键环节。针对检查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责令整改指令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及技术指导意见，同步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三是在**重要节点定期下发工作方案、提示函等规范类文件13份，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四是**该局与该矿山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及监管责任边界，构建“企业主责、监管督责”的责任体系。同时，聚焦安全意识提升与技能强化，由主要领导牵头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3次，覆盖企业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集中办公培训2次6天，重点围绕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危险作业管控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与档案资料完善等相关培训记录完整规范，有效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与从业人员安全素养。调查组认为，塔什库尔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履行了行业监管职责。

#### （六）天气情况

2025年10月4日00时至2025年10月4日20时，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微风<3级；最高气温11℃，最低气温2℃，晴转多云，空气质量优。综合上述气象数据分析，事故排除恶劣天气影响。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调取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档案资料查证，该公司作为发包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与承包方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乙方在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涵盖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现场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与事故报告等核心义务，同时划定双方安全责任边界，明确了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人员，为安全生产管理提供合法依据，履行了法定协议签订义务。2025年度，该公司围绕矿山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作业安全规程、隐患识别技能等核心内容，针对本单位员工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6次，培训覆盖全部关键岗位人员，相关签到表、课件、考核记录完整规范。针对承包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公司已通过书面通知、现场告知等方式明确要求乙方严格落实培训义务，且对乙方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进行了核查。2025年度该公司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矿山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5次，检查重点聚焦施工设备运行状态、作业现场安全防护、危险作业管控等关键风险点，形成完整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当场向乙方下达整改提示，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并跟踪核实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确保隐患及时消除。事故调查组认为，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发包单位职责方面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履行了发包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询问事故发生时现场相关人员，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4日10时，吾某、努某、死者（均为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工人）三人按计划上山开展修路相关工作。12时左右，吾某因其他事务提前下山，剩余两名员工继续留在现场作业。

13时56分，吾某通过对讲机呼叫两人下山就餐，努某因需保养装载机，告知死者先行下山。十分钟后，因未见两人返回，吾某再次呼叫，几分钟后努某回应称自身尚未忙完，死者已先行下山，但吾某未在山下见到死者。

14时10分左右，努某停止作业前往查看，行至矿山一半路程时，发现死者躺在半山腰路段，现场无作业设备碰撞痕迹，路段存在碎石、坡度较陡等情况，死者已失去意识，随即通过对讲机告知吾某。吾某第一时间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并联系经理张伟；张伟通过卫星电话紧急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为防范山上落石风险，使用爬山车将死者转移至安全区域等候救援。15时10分，大同乡卫生院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抢救工作，15时40分，吾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曲什曼公司矿区内矿山道路段，该道路为施工人员上下山通行的简易道路，无硬化处理，路面为沙土碎石质地，全程无防护栏、安全警示标识、应急避险区域等安全防护设施。矿区整体矿山高度约170米，事故路段处于矿山中上部区域，地形陡峭，道路临边坡侧无任何防坠落措施。**跌落起始点**位于下山道路中间部位，高程约125米，该点位路面宽度约1.8米，临边坡侧无围挡，路面散落碎石，无防滑、警示等安全处置措施，未发现外力撞击、打斗等异常痕迹；**坠亡落点**位于下层道路边坡处，高程约80米，与跌落起始点垂直坠落高差约45米；**坠落轨迹与现场痕迹**从起始点至落点的边坡为自然裸露岩体，坡度约70°，岩体表面有多处擦痕，与死者身体接触受力特征相符；落点区域为碎石坡体，无缓冲物，无二次伤害痕迹。（见图一）

图一 事故发生现场情况

### （三）事故报告情况



2025年10月4日北京时间14时左右，努某在查看死者下山途中，于道路半程发现其躺于半山腰且无活动迹象，当即通过对讲

机将情况同步告知吾某，并启动应急响应。吾某接报后，于14时10分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同时呼叫企业负责人张伟（经理）联动处置。张伟于14时18分到达现场后，立即通过卫星电话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专业医疗救援，同时于14时20分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县应急管理局于14时22分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于14时25分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于14时28分接到报告后，随即于14时30分向县委报告。接到救援请求及事故报告后，乡镇卫生院及乡镇政府工作人员、乡级派出所于14时40分到达现场（当地医疗机构从接报至抵达现场约需30分钟）；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公安局等部门于18时40分到达现场（县城至事故现场车程约5小时）。

#### （四）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5年10月4日北京时间14时左右，努某在前往查看死者下山途中，于道路半程发现其躺于半山腰且无活动迹象，当即通过对讲机将情况同步给吾某，启动应急响应。吾某接报后第一时间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同时呼叫负责人张伟（经理）联动处置；张伟到场后，通过卫星电话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专业医疗救援，另一方面考虑到矿山区域存在落石风险，为避免二次伤害，协调使用爬山车将死者转移至安全区域，随后组织现场人员在安全区域等候120救护车到场，直至移交医疗人员。塔什库尔干县委、县人民政府接报后，立即对事故处置、调查、善后等有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安排医疗、公安、应急等部门前往事故现场开展救援、事故善后等工作。

#### （五）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本次事故应急救援中，企业现场处置与县级部门联动响应均

体现出一定时效性与针对性：企业层面，努某发现死者异常后第一时间通过对讲机上报，吾某随即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并呼叫张伟联动，张伟到场后既通过卫星电话紧急拨打120请求医疗救援，又结合道路落石风险协调爬山车将死者转移至安全区域以规避二次伤害，内部应急响应及时且处置措施贴合现场风险；县级层面，塔什库尔干县委、县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部署，安排医疗、公安、应急等部门前往现场，同步推进救援、事故善后等工作，部门联动覆盖关键环节，保障了应急处置的全面性。经评估，事故救援及时得当，生产经营单位立刻启动应急预案，上报事故情况，政府统一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应急机制及时有效，事故现场处置得当，善后工作有序妥善。

#### （六）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因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资金断链，委托塔什库尔干县曲什曼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并已达成一致并履行相关赔付义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赔偿标准，共计一次性向家属赔偿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男，1974年7月出生，户籍所在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吉克阿巴提镇。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000206 元（壹佰万元零贰佰零陆元整），其中赔偿工伤待遇 856400 元，丧葬费 31931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11669 元；医疗救护费 206 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死者安全防范意识薄弱，行经道路陡峭的危险路段时，未充分辨识通行风险，存在行走观察不周、警惕性不足的不安全行为，也未采取谨慎通行的自我防护措施，行经高程约 125 米的道路中间部位时失足坠落，跌至高程约 80 米的下层道路边坡，坠落高差约 45 米，最终导致死亡。

### （二）间接原因

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矿区基建工程建设方，**一是**未严格落实矿山道路安全管理相关规范要求。**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公司虽已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但是未针对矿山道路通行风险对死者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未讲解边坡坠落、失足滑塌等事故的防范要点与应急避险方法，且未组织安全考核，导致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严重不足；**三是**公司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矿山道路开展常态化巡查，尤其在恶劣天气后未及时排查边坡岩体松动、道路塌陷等隐患，对人员通行的危险区域未采取临时封闭、专人引导等管控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处于失控状态。**四是**公司未明确矿山道路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员，未将安全管理责任分解到班组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形同虚设，对道路安全隐患整改不重视、不跟踪，未形成“排查—整改—验收”的闭环管理机制。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10·4”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个人安全意识不足，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在通行过程中失足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健全**：未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隐患排查机制，未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系统排查，隐患排查工作未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运行模式。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针对矿山道路通行风险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未对从业人员进行边坡坠落、失足滑塌等事故的安全技术交底与应急避险技能培训，未组织考核，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与作业能力不满足岗位安全要求。

3.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矿山道路进行日常巡查，未对危险区域采取物理隔离、专人监护等安全管控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处于失控状态。

4. **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隐患整改闭环机制未落实**：未明确矿山道路安全管理的岗位责任，未将安全责任分解至班组与岗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对隐患整改过程与结果未进行跟踪验证，安全管理责任未有效落地。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男，1974年7月出生，生前系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在作业过程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不幸遇难，不再追究其本次事故相关责任，建议免于追责。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杨礼刚，男，汉族，群众，1973年3月出生，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六项<sup>1</sup>规定的法定职责。建议由塔什库尔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2</sup>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张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11月出生，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作为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企业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等问题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sup>3</sup>规定。建议由塔什库尔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4</sup>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其所在党组织依纪给予党纪处理。

### （三）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新疆创颂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长期存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防护及警示设施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巡查缺位、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等系统性、根源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sup>5</su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sup>6</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7</sup>。建议由塔什库尔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8</sup>，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矿山建设企业需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管理层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清单。承包单位要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针对矿山作业特点开展岗位安全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应急处置技能等专项培训，建立培训考核台账，严禁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

（二）加强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企业需全面开展矿山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针对高风险作业环节制定专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专人负责现场监护。定期对施工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及时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规范从业人员作业行为，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不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行为。

（三）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年度执法计划，加大对矿山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聚焦发包分包管理、人员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关键环节，提升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监管与服务相结合，通过帮扶指导、专题培训等方式，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塔什库尔干县 10·4 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12

